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、决策程序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以上两个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